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55號

原告 黃君緯

被告 林峰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被告林鋒玉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林峰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許宸和